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一、具体修订情况

1、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 2.2 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服务；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服务；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情况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情况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3、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5.2.6：“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非关联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非关联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章程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